

证券代码：837193

证券简称：华商物流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经审查，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前

#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二、更正后

#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

---

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70 元。（如适用）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